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2020120310715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808B經濟部水利署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1. 保險期間內，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，保險人應依照機關(即受益人)通知辦理。保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，未經機關(即受益人)同意不生效力。但有利於定作人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，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、位置、項目、數量、金額及理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。 3.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，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保險費之減少按附表四規定計算。廠商應於接到機關正式函文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。 4.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，應終止保險契約，保險人得退扣除已到期(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)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(兩項合計不得高於保費之20%)，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。應於接到機關通知(以函件或工地現場備忘錄)解除或終止契約後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。 5.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、背景等因災害因而改變，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，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付理賠。 6. 工程發生災害時，有關出險通知，得由被保險人或工程執行機關(水利署所屬機關)或廠商，通知保險人即發生效力。 7. 廠商依契約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投保營造工程保險，其保險費支付方式，由廠商採一式支付方式先行支付，若保險人同意廠商以票據支付時，其票據到期日，應於保險契約生效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